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7877589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宏02-27878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hhko@fda.gov.tw

540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之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7年3月15日前函復本署，逾期未回覆者，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及便於化粧品業者遵循，爰擬修正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及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柯宏翰，電話：02-27878285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署長 吳秀梅

燙髮劑使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

（一）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
（二）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
（三）燙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染髮。

（四）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
（五）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臉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
（六）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
（七）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（八）因使用燙髮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。

（九）頭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或皮膚疾病者應避免使用。頭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(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。

（十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脫色脫染劑使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

一、 使用脫色脫染劑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
（二）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部位。

（三）剛修臉或剃臉後，應避免使用。

（四）敏感性皮膚者建議使用前諮詢皮膚科醫師。

（五）不可同時使用脫色脫染劑以外產品（如燙髮劑、染髮劑等）。

二、 脫色脫染操作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
（二）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接觸臉部或頸部。若不慎接觸臉部或頸部，應立即沖洗。

（三）應避免脫色脫染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。若不慎接觸眼睛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
（四）使用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
三、 下列情況者應避免使用：

（一）因使用脫色脫染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。

（二）頭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或其他身體狀況(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。

（三）腎臟疾患或血液疾病之患者。

（四）其他不適合使用脫色脫染劑者。

四、 儲放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
（二）儲放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